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536號

原告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被告 ATIKAH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,55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賠償違約金655元。又原告於113年12月9日具狀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民事小額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查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,590元（計算式： $6,550 + 6,550 \times 16\% \times 134/365 + 655 = 7,590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